

# 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4 号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82,238,392 股被司法冻结、14,438,392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同时，截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凯恩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 82,238,392 股，累计被质押 6,78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44%。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说明：

1、据披露，凯恩集团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因两笔融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引起，主要涉及凯恩集团的担保事项。请补充披露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审理阶段、涉案标的（金额）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2、请说明凯恩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除上述司法冻结及质押股份外，凯恩集团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请说明凯恩集团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及其理由，以及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21 日